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99號

債 權 人 蔡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素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郭素貞向陳幼欽借款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(如：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郭素貞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